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包括按配售價初步提呈新股及銷售股份。配售由時富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既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倘不曾導致亦將不會導致經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之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並遵守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及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者則不受此限。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取之任何有關配售之文件刊發或轉交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惟倘該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法令第11(3)條及一九九六年法令所指類別之人士，或該等文件可合法地刊發或轉交該人士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於新加坡刊發、傳遞或分派，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向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向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之專業投資者並符合該條文所述之條件；或(c)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款之條件進行上述事宜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各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在台灣證監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提出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主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以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載於「配售之架構」一節。